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雲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貴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（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國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建字第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萬41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33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